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 授權代表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辭任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由於彼已屆法定退休年齡，肖莉女士(「肖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總裁」)職務，及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4月29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及(ii)由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朱雯女士(「朱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職務，及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肖女士及朱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不遵守上市規則及職權範圍的情況

肖女士及朱女士辭任後，將導致本公司(i)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該條規定發行人需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公司與聯交所於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及(ii)不遵守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項下對上述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最低數目要求。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授權代表、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上述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空缺，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遵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適用。

董事會謹此感謝肖女士及朱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吳正平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